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債券代號：5259)

## 內幕消息 額外程序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給北京滙源飲料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總金額為人民幣四十二億八千二百萬的貸款(「相關貸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售賣、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復牌條件；(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iii)獨立法證調查；和(iv)內部監控審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獨立法證調查中發現的額外交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各項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條件完成的進展更新(「此前公告」)。本公告使用的但未定義的詞語具有此前公告賦予其的含義。

### 背景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獨立法證會計師準備的報告草稿並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顧問和審計師意見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指示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額外程序以檢查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是否存在任何未記賬交易，並檢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批准給相關方的貸款。

本公告列述額外程序的主要發現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 額外程序主要發現

在額外程序中，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了下述程序：

1. 檢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涉事銀行賬戶的對賬單與集團會計記錄的銀行餘額相比是否有任何不一致，並確認涉事銀行賬戶在該等期間內是否存在任何未記賬交易。
2. 調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給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如集團會計記錄所示)是如何授予的，包括貸款授予的時間、貸款的詳細信息、貸款由何人批准以及貸款是否已經還清。

獨立法證會計師有以下主要發現：

### 未記賬交易的主要發現

1. 獨立法證會計師審閱了涉事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銀行對賬單以及集團會計記錄。獨立法證會計師未發現任何與涉事關連公司的未記賬交易，但是注意到與涉事關連公司的合共約人民幣一億六百五十萬元的交易未有在交易日期後記賬(延後時間在二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2. 針對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a. 獨立法證會計師審閱了三個涉事銀行賬戶的相關銀行對賬單以及集團會計記錄，且未發現任何與涉事關連公司的未記賬交易。
  - b. 針對其餘涉事銀行賬戶，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涉事關連公司的未記賬交易，因為集團既未能提供有關期間相關銀行對賬單亦未能提供有關期間涉事銀行賬戶的集團會計記錄。
3. 針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涉事關連公司的未記賬交易，因為集團既未能提供有關期間涉事銀行賬戶的相關銀行對賬單亦未能提供有關期間涉事銀行賬戶的集團會計記錄。

### 與相關方交易的主要發現

4. 北京滙源飲料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為其與朱新禮先生(公司大股東)有關連。
5. 山東滙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山東滙源」)不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但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章，其是公司的相關方。

6. 根據集團會計記錄及訪談所得信息，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集團旗下的九家公司分五十五次向北京滙源飲料及山東滙源支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五十九億三千九百萬元(其中支付北京滙源飲料合共約人民幣五十二億八百萬元，支付山東滙源合共約人民幣七億三千一百萬元)，並從相關方收回合共約人民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包括現金人民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非現金人民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
7. 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審閱文件和其與資金中心主任訪談所得信息，支付的合共約人民幣五十六億六千六百萬元(包括向北京滙源飲料支付的合共約人民幣四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和向山東滙源支付的合共約人民幣七億三千萬元)是為了集團簽訂的一些定期存款質押合同。
- a.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集團通過旗下四家子公司(即滙源食品、魯中滙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萊蕪工廠」)、北京滙源集團開封有限公司(「開封工廠」)及山東源達飲料有限公司(「源達工廠」))與多個銀行簽訂了定期存款質押合同。目的是為滿足北京滙源飲料和山東滙源的銀行貸款需求。
- b. 獨立法證會計師審閱了集團提供的定期存款質押合同。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集團(通過其三家子公司)分別與五家銀行簽訂了定期存款質押合同，並把合同下的定期存款質押。
- c.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北京滙源飲料財務總監(個人乙)向時任資金中心主任(個人己)提出由集團簽署質押合同並質押其定期存款以滿足北京滙源飲料及山東滙源的銀行貸款要求。個人己同意了個人乙的要求，因為他當時認為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定期存款亦有利息收入，並且他相信北京滙源飲料和山東滙源會有能力按時償還銀行貸款。集團並未與北京滙源飲料或山東滙源簽署書面協議。
- d. 個人己未有就提供定期存款質押事宜上報集團管理層並獲得任何審批，因為他將向關連方或者相關方提供定期存款質押歸類為集團的定期存款，因此他認為無需上報集團管理層獲得審批，只需有資金中心主任審批即可。
- e. 針對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簽訂的定期存款質押合同，時任資金中心主任(個人甲)確認是由他通過電話或者面談的方式與個人乙協商，並由他負責審批。
- f.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北京滙源飲料和山東滙源未能按時向銀行償還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銀行從集團旗下四家子公司的定期存款中扣除了合共約人民幣四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用於償還北京滙源飲料的貸款，以及合共約人民幣七億三千萬元用於償還山東滙源的貸款。

8. 人民幣五十九億三千九百萬元中剩餘的人民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集團旗下八家子公司(即滙源食品、萊蕪工廠、北京滙源集團萬榮有限公司、泰安滙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衡水滙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源達工廠、北京滙源濤濤果業有限公司、及開封工廠)與北京滙源飲料和山東滙源的資金往來款。在這些交易中，合共約人民幣一億七千萬元是為了抵銷開封工廠應付北京滙源飲料的到期往來款項。針對與北京滙源飲料和山東滙源的其他資金往來款，個人已表示是為了商業承兌匯票並支付相關方融資利息的款項。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集團亦從相關方收到往來款共計人民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 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的內控缺陷

獨立法證會計師在進行額外程序期間發現了下述內控缺陷：

1. 集團沒有就集團內部公司提供定期存款質押制定審批流程，以致職員把質押定期存款當作一般定期存款。
2. 集團資金審批流程未提供足夠指示，以致職員可能誤以為質押定期存款前只需經資金中心主任批准，不需要上報集團管理層審批。
3. 部分集團財務人員不熟悉資金審批流程和缺乏相關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和／或內控方面的培訓)。

## 額外程序的限制

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受制於若干限制。主要的限制包括(1)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從集團和相關銀行獲得一些與未記賬交易和與相關方交易有關的信息和支持文件；(2)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獲得一些銀行對賬單和文件的原件；(3)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獲得相關方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部分定期存款質押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4)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完成一些詢證程序；(5)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確認是否存在其他定期存款質押；(6)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與一些銀行的客戶經理進行訪談；和(7)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核實所有受訪者陳述以及集團和／或相關銀行提供的支持文件的真確性。

## 結論和進一步補救措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仔細考慮並支持獨立法證會計師的發現。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以下意見和建議：

1. 獨立法證會計師此前在獨立調查中發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集團通過涉事銀行賬戶向四家涉事關連公司支付了巨額款項，並且這些款項沒有被記錄在集團賬上。
2. 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獨立法證會計師未發現涉事銀行賬戶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存在任何與涉事關連公司的未記賬交易，但是集團未對與涉事關連公司合共約人民幣一億六百五十萬元的交易及時記賬(延後時間在二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3. 獨立董事委員會還注意到集團未能向獨立法證會計師提供所有必須的信息和文件，因此，獨立法證會計師除了審閱了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個涉事銀行賬戶的文件和信息且未發現任何與涉事關連公司的未記賬交易外，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確認二零一六年是否存在任何與涉事關連公司的未記賬交易。
4. 雖然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核查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的相關期間所有涉事銀行賬戶，考慮到獨立法證會計師已經完成的工作、獨立法證會計師目前的發現、以及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計師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合理證據顯示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存在任何未記賬交易的可能較低。
5. 針對集團簽訂特定定期存款質押合同以及集團四家子公司為償還北京滙源飲料貸款(合共約人民幣四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以及山東滙源貸款(合共約人民幣七億三千萬)而被扣除銀行定期存款金額的發現，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資金中心主任未能理解這些交易不是定期存款交易而是向北京滙源飲料和山東滙源提供財政資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資金中心主任應該向集團管理層上報這些交易並獲得集團管理層審批，並且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和審批要求。該等錯誤是不能接受的。個人甲和個人己已經不再擔任資金中心的主任，如果其未卸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會建議調離其職務。
6. 針對集團和北京滙源飲料和山東滙源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其他交易(即定期存款質押以外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集團與北京滙源飲料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資金中心應該就該等交易上報集團管理層並獲得審批，並且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的有關披露和審批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在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第二次跟進檢討中，就「整體企業管治環境」中向集團外關連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事宜，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集團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制定書面指引協助相關員工識別並報告可能的關連交易；
2. 按照交易性質(即資金類和非資金類)為關連交易制定不同的審批程序；
3. 要求內部審計和財務部門每月進行內部監控檢測；
4. 要求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定期向公司進行利益申報；
5. 每半年或每年向管理層、財務部門和資金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合規要求的培訓；和
6. 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進行貸款交易前適當簽署有關貸款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還注意到，在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的第二次跟進檢討中，就「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集團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委派指定負責人每月更新《關連方清單》，確保所有關連方已準確並適時列入《關連方清單》；和
2. 將經更新的《關連方清單》傳閱所有集團財務部門的員工以及審批流程中的有關人員，並且相關人員必須確認收到該等清單。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第二次跟進檢討中就上述「整體企業管治環境」中向集團外關連公司提供財政資助提出的補救措施以及就「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提出的補救措施可以解決獨立法證會計師在額外程序中發現的內控缺陷。

鑒於董事會此前已經支持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的發現並採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並且管理層同意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補救措施(包括以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除了建議公司繼續落實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外，針對額外程序的發現沒有向董事會建議採取的進一步補救措施。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提醒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應適當諮詢專家顧問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支持額外程序的發現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採取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經考慮了額外程序的發現。董事會支持額外程序的發現並已經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們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鞠新艷

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鞠新艷女士及王新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 僅供識別